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喬維萱

聯絡電話：02-87712959

電子郵件：cwh@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108114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11年6月21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3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11年6月16日台內營字第111081078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徐召集人國勇、花副召集人敬群（本部政務次長室）、吳委員堂安（本部常務次長室）、鄭委員信偉（本部法規委員會）、王委員翠雲、吳委員彩珠、李委員心平、李委員君如、徐委員中強、殷委員寶寧、張委員桂鳳、郭委員翡玉、陳委員璋玲、黃委員書偉、詹委員順貴、廖委員桂賢、蔡委員育新、劉委員曜華、蘇委員淑娟、林委員繼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徐委員淑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張委員獻瑞（國防部）、莊委員老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曾委員珣芬（經濟部工業局）、游委員建華（國家發展委員會）、劉委員芸真（財政部國庫署）、王委員成機（本部地政司）、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本部營建署署長室）、陳委員繼鳴（本部營建署副署長室）

副本：本部國土測繪中心、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以上均含附件)、綜合計畫組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1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部營建署 1 樓 107 會議室(實體及線上會議)

主 席：徐召集人國勇
陳委員繼鳴 代

(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9 點規定，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紀錄：喬維萱、廖雅虹

出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確認第 22 次會議紀錄

決定：第 22 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直轄市、縣(市)政府邀請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出席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之建議處理原則，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第 2 案：國土利用現況調查(陸域部分)辦理方式及其應用於國土規劃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有關與會委員所提意見，請作業單位納入後續推動相關作業參考。

第 3 案：土地利用監測辦理方式及其應用於國土規劃情形，
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有關與會委員所提意見，請作業單位納入後續
推動相關作業參考。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中午 12 時 05 分）

附錄 1、報告事項第 1 案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按發言順序）

◎徐委員中強

同意。

◎張委員桂鳳

同意。

附錄 2、報告事項第 2 案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按發言順序）

◎王委員成機

- （一）簡報提到目前林務局調查成果分類無法完整對應至國土測繪中心的調查成果，請國土測繪中心與林務局就技術層面研議如何進行整併。
- （二）請國土測繪中心思後續考如何增加增值應用及規費收入。

◎劉委員曜華

- （一）關於國土利用現況增值應用之角度，請補充說明是否與區域計畫、國土計畫、都市計畫做比對，且比對完後之處理方式係採尊重或改變現況？
- （二）建議國土計畫創造一個平臺，重新檢討現行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之三級分類系統，俾利後續資料分析運用符合國土規劃需求。

◎蔡委員育新

- （一）請教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作業的更新頻率及更新範圍為何？
- （二）有關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結果應用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上，考量都市計畫農業區可能是多元使用，是否會直接依據國土利用現況結果據以劃設農 5 或城 1 ？
- （三）有關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資料增值應用部分，受限於

大專院校經費預算限制，是否可針對大專院校教學使用需要予以優惠考量？

◎張委員桂鳳

- (一) 簡報第 6-7 頁，作業流程於調查後如何進行影像判釋與編修，例如水利利用土地之判定標準，以及後續縣市政府配合事項，請業務單位補充說明。
- (二) 建議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可連結至原民部落基本調查，且該部落基本調查會接續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其階段性執行成果後續可於本審議會報告。
- (三) 花蓮縣之調查作業為何分成 111 及 112 年度，請測繪中心補充說明。
- (四) 有關簡報所提應用 4「研擬氣候變遷調適策略」1 節，建議呼應到氣候變遷減緩 IPCC 的策略。

◎本部國土測繪中心

- (一) 有關本部與林務局分工機制，前於 108 年 1 月 4 日曾召開過協調會議，考量林務局負責範圍的現況變遷情況較沒那麼快，另該局基於人力、財政及調查專業領域不同等因素，尚無法將調查分類配合調整為本部分類系統，爰經部會協商，林務局分工範圍仍維持每 5 年一次的更新頻率，並維持林務局現行分類系統，本中心於執行調查工作時，一併針對林務局調查成果無法完整對應至內政部分類項目部分，補辦調查工作至同一分類級別，以利後續整合應用。

- (二) 花蓮縣調查作業區分成 111 及 112 年度，係基於本中心執行各項圖資更新工作之資源整合運用、經費及作業期程考量。
- (三) 有關王委員成機建議評估如何增加實體規費 1 節，本中心將於現行收費機制規定下再行研議。
- (四) 有關蔡委員育新建議針對學校教學使用給予優惠 1 節，目前收費標準針對學術單位如未獲經費補助下，予以半價優惠。
- (五) 有關劉委員曜華建議重新檢討分類系統 1 節，因本部歷年進行分類系統訂定及檢討，均蒐集國內外資料及徵詢專家學者意見，將再與營建署研商評估分類系統檢討事宜。
- (六) 有關張委員桂鳳建議加強影像判釋 1 節，目前對於植被覆蓋及農漁養殖之土地，可適當使用正射影像資料輔助判釋，並搭配至現地確認分類之正確性。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 有關王委員成機建議研議增加規費收入部分，本於「取之於基金，用之於基金」之精神，業務單位表示贊同。
- (二) 有關蔡委員育新建議針對學校教學使用給予優惠 1 節，建議回歸到規費法機制檢討。另關於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之更新範圍 1 節，係以全國國土範圍為原則。至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國土功能分區欲劃設為城 1 或農 5 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仍可依

據其政策方向、實際發展情形予以評估，不會只依據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之數據決定。

- (三) 有關劉委員曜華所提辦理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之目的 1 節，是基於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所需；至於重新檢討分類系統之建議 1 節，有其當時背景考量。

附錄 3、報告事項第 3 案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按發言順序）

◎郭委員翡玉

- （一）感謝國土計畫主管機關主動承擔很多工作，表示肯定。
- （二）內政部所提供之行政資源協助及經費補助是否只針對非都市土地，有否包含山坡地？
- （三）有關專案辦理違規傾倒廢棄土部分，是否有針對農地違規及部分山坡地範圍常見休閒遊憩使用之違規使用（尤其露營區）進行特別管理作為？
- （四）有關國土利用監測之資料更新，涉及其他行政機關圖資整合，建議納入行政流程規範。

◎張委員桂鳳

- （一）肯定營建署及分署的用心。
- （二）簡報第 36 頁 103~110 年違規變異點樣態分析包含：河道變化是否均屬違規？或為河道自然變化？圖表標題是否合適，請再予釐清。另「其他」類別案件數很多，建議再進一步區分其樣態。
- （三）簡報第 59 頁土地覆蓋率之計算，區分為植被、建成環境及水體，請教後續會否針對光電板另外增訂一項分類？

◎徐委員中強

- （一）肯定國土測繪中心、營建署及城鄉發展分署的用心。

(二) 114 年將全面實施國土計畫法，原依區域計畫法之合法建地能可維持原合法使用，建議應完整建置變異點相關圖資，俾作為後續國土管理參考。

◎李委員君如

(一) 以資料為基礎的規劃、分析、評估，有其重要性。感謝營建署及相關部門的投入。

(二) 如何持續優化應用及強化資料的信效度，並做資料的跨域連加值，瞭解使用者的回饋意見適當調整，建議可為後續發展重點。

◎詹委員順貴

謝謝相關部門與綜合計畫組詳細的報告。

◎劉委員曜華

知行合一，難上加難，但是透過科技工具，或許真的有機會落實。營建署加油。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一) 有關簡報第 36 頁 103~110 年違規變異點樣態分析之「其他」類別，是否要再進一步分類，本分署將再研議檢討；至於「河道變化」1 類，經確認本表所示案件均屬違規案件。

(二) 有關郭委員翕玉建議納入行政流程規範 1 節，將納入後續執行評估。

◎本部國土測繪中心

有關郭委員翕玉建議納入行政流程規範 1 節，本中心已將相關行政機關所產製圖資整合納入國土利用現況

調查之資料更新。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 國土利用監測作業之辦理機關包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經濟部水利署及本部營建署，各有其權責分工負責的查報範圍。
- (二) 有關國土利用監測的結果，本署係經由套疊相關圖資分析後，再進一步提出行政管理作為。
- (三) 有關郭委員翦玉建議納入行政流程規範 1 節，業務單位將納入評估。
- (四) 有關目前土地覆蓋率之統計，區分為植被、建成環境及水體 3 類，不含光電板。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3 次會議

時間：111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09 時 30 分

地點：營建署 1 樓 107 會議室 (視訊會議)

主席：徐主任委員國勇

陳繼盛 代

(經委員互相推選)

紀錄：喬維萱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花副召集人敬群	請假		
吳委員堂安	請假		
鄭委員信偉	請假		
王委員翠雲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吳委員彩珠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李委員心平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李委員君如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徐委員中強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殷委員寶寧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張委員桂鳳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郭委員 翡玉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陳委員 璋玲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黃委員 書偉	請假		
詹委員 順貴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廖委員 桂賢	請假		
劉委員 曜華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蔡委員 育新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蘇委員 淑娟	請假		
林委員 繼國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徐委員 淑芷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張委員 獻瑞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莊委員 老達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曾委員 珣芬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本部國土測繪 中心	黃英峰 黃華尉
城鄉發展分署	陳振武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游委員建華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劉委員芸真		科長 專員	蔡芳宜 王詠太
王委員成機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吳委員欣修			
陳委員繼鳴			

列席人員	簽到處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廖副組長文弘	廖文弘
朱簡任技正偉廷	朱偉廷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喬維萱
	林雨韻
	陳文君
	鄭淑文 薛博熙 魏巧蓁
	郭煒螢 廖雅虹 楊采璇

上開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人員經確認無誤。

業務主管單位： 林秉勳 會議主席： 陳繼邦

姓名	加入時間	離開時間	出席時間	連線類型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2022-06-21 09:08:53	2022-06-21 12:11:08	183 分鐘	桌面 應用程式
游委員建華代理-國發會-簡任技正-劉思蓉	2022-06-21 09:09:03	2022-06-21 12:10:13	182 分鐘	桌面 應用程式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2022-06-21 09:10:58	2022-06-21 12:10:21	180 分鐘	桌面 應用程式
委員 吳彩珠	2022-06-21 09:11:47	2022-06-21 12:10:12	179 分鐘	桌面 應用程式
內政部地政司邱鈺婷科員	2022-06-21 09:14:59	2022-06-21 12:10:12	176 分鐘	桌面 應用程式
分署區域課	2022-06-21 09:15:17	2022-06-21 12:11:08	176 分鐘	行動裝置 應用程式
委員-徐中強	2022-06-21 09:18:13	2022-06-21 12:10:25	173 分鐘	桌面 應用程式
委員-李君如	2022-06-21 09:20:56	2022-06-21 12:10:23	170 分鐘	桌面 應用程式
環保署李維民組長代理徐淑芷副處長	2022-06-21 09:22:08	2022-06-21 12:10:15	169 分鐘	桌面 應用程式
委員-郭翡玉	2022-06-21 09:23:32	2022-06-21 12:10:20	167 分鐘	行動裝置 應用程式
委員莊老達 代理人 簡任技正兼科長吳兆揚	2022-06-21 09:23:32	2022-06-21 12:10:15	167 分鐘	桌面 應用程式
張獻瑞	2022-06-21 09:24:51	2022-06-21 12:11:08	167 分鐘	行動裝置 應用程式
林繼國委員-代理人 楊幼文	2022-06-21 09:23:32	2022-06-21 12:10:14	167 分鐘	桌面 應用程式
委員-劉曜華	2022-06-21 09:24:34	2022-06-21 12:10:10	166 分鐘	桌面 應用程式
委員-李心平	2022-06-21 09:24:34	2022-06-21 12:10:20	166 分鐘	桌面 應用程式
委員 殷寶寧	2022-06-21 09:27:15	2022-06-21 12:11:08	164 分鐘	桌面 應用程式
委員 王翠雲	2022-06-21 09:28:10	2022-06-21 12:10:23	163 分鐘	桌面 應用程式
委員-蔡育新	2022-06-21 09:27:33	2022-06-21 12:10:10	163 分鐘	桌面 應用程式
委員 張桂鳳	2022-06-21 09:28:57	2022-06-21 12:10:22	162 分鐘	桌面 應用程式
農委會企劃處	2022-06-21 09:29:58	2022-06-21 12:10:18	161 分鐘	桌面 應用程式
地政司王成機	2022-06-21 09:09:03	2022-06-21 11:44:36	156 分鐘	桌面 應用程式
委員詹順貴	2022-06-21 09:34:28	2022-06-21 12:10:16	156 分鐘	Web 應用程式
城鄉發展分署-陳仲篋	2022-06-21 09:36:24	2022-06-21 12:10:16	154 分鐘	桌面 應用程式
地政司	2022-06-21 09:43:14	2022-06-21 12:11:08	148 分鐘	Web 應用程式
地政司	2022-06-21 09:42:54	2022-06-21 12:10:09	148 分鐘	Web 應用程式
城鄉發展分署-區域發展課	2022-06-21 09:52:28	2022-06-21 12:11:08	139 分鐘	桌面 應用程式
曾委員淑芬陳技正志賓代	2022-06-21 09:28:43	2022-06-21 11:41:20	133 分鐘	桌面 應用程式
城鄉分署 張正	2022-06-21 10:37:30	2022-06-21 12:10:36	94 分鐘	桌面 應用程式
委員 陳璋玲	2022-06-21 09:16:26	2022-06-21 10:43:16	87 分鐘	桌面 應用程式
陳璋玲	2022-06-21 10:44:36	2022-06-21 12:10:16	86 分鐘	行動裝置 應用程式
張桂鳳	2022-06-21 09:25:48	2022-06-21 09:27:49	3 分鐘	桌面 應用程式
委員 王翠雲	2022-06-21 09:27:15	2022-06-21 09:27:42	1 分鐘	桌面 應用程式
委員	2022-06-21 09:34:48	2022-06-21 09:34:48	0 分鐘	Web 應用程式